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4号

当事人：乌苏市正铺凤卿牛肉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CRDG1984

住所（住址）：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柳江路社区柳江路凯旋城小区19幢1-106、107

经营者：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柳江路社区柳江路凯旋城小区19幢1-106、107的乌苏市正铺凤卿牛肉面店开展日常检查，该店正在营业中，该店经营者王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委托店长马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乌苏市正铺凤卿牛肉面店店长马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后堂检查发现操作台上已切配好待加工的杏鲍菇、菠菜、西红柿等3个品种蔬菜，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3-27号），责令其在2024年4月9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对该店进行复查时，在后堂检查发现操作台上已切配好待加工的白萝卜、韭菜、豆芽、金针菇等4个品种蔬菜，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现场仍然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并指派西热力、郭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正铺凤卿牛肉面店开展日常检查，在后堂检查发现操作台上已切配好待加工的杏鲍菇、菠菜、西红柿等3个品种蔬菜，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3-27号），责令其在2024年4月9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该店店长马 无异议并现场签收。

2024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对该店进行复查时，在后堂检查发现操作台上已切配好待加工的白萝卜、韭菜、豆芽、金针菇等4个品种蔬菜，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

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合法资格；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证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现场笔录（二），证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当事人购进食品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乌苏市正铺凤卿牛肉面店进行复查时发现，已切配好待加工的白萝卜、韭菜、豆芽、金针菇等 4 个品种蔬菜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9、《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10、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11、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我局于2024年6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错误，其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

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